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程系列丛书

丹心映得检徽红

先进人物篇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坚定全区各族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决心。

本书编委会 / 编

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精神
崇高的事业需要崇高的追求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程系列丛书

丹心映得检徽红

先进人物篇

本书编委会 /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丹心映得检徽红 /《丹心映得检徽红》编委会编. —银川:阳光出版社,2013.5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程系列丛书. 先进人物篇)

ISBN 978-7-5525-0754-6

Ⅰ. ①丹… Ⅱ. ①丹… Ⅲ. ①检察机关—先进事迹—宁夏—现代 Ⅳ.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2735 号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程系列丛书·先进人物篇

丹心映得检徽红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王薇薇

封面设计 晨 皓

责任印制 郭迅生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 光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0667

开 本 720mm×980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40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0754-6/D·16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程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蔡国英

副 主 任　康占平

办公室主任　吴　静

编委会委员　李彦凯　汪　敬　郭　虎

田贵强　郭进挺　马建民

杨锦明　陆维平　王杨宝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汪　敬

副主编　史春明　赵立志

编　委　马秀宁　朱文豪　胡文君

张学文　刘志立　王金平

马　骁

目 录

为了永不忘却的誓言 / 001

——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张炜

因为满腔热情，生命在这里强大 / 因为满怀赤诚，意志在这里坚强 / 因为满怀信心，花样年华在这里绽放光彩

无悔的选择 / 013

——记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魏宏宇

不要错过星星和月亮 / 对“橄榄枝”说 NO / 密密麻麻的办案心得 / 小荷才露尖尖角 /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努力

热心普法工作的老检察官 / 023

——记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建国

2004 年，检察院开通了全区首家“青少年维权法律服务电话”，由他专门负责接听，被人们称为“老王热线”。一个县检察院的热线，不仅全区各市县打进，而且还有外省区来电咨询，服务范围不断扩展。

情系法律服务　践行执法为民 / 031

——记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克仁

打造“老王热线”，开展青少年维权服务 / 拓展服务民生渠道，开通“老兵服务热线” / 走进法制讲坛，开展普法、职务犯罪预防讲座 / 注重法学研究，情系普法维权 / 实施“阳光检察”，追求公平正义 / 坚持严格执法，服务发展大局

目录

依法监督促公正　廉洁执法树形象 / 041

——记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晓东

身先士卒破大案 / 善于监督维稳定 / 敢于监督查真相 / 依法监督保人权 / 创新机制强监管 / 廉洁执法树形象

甘用忠诚铸检魂 / 051

——记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李建设

“学习无止境，检察事业需要学习型检察官” / “术业有专攻，维护公平正义需要我的特长” / 拼命三郎为科技强检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情系检察终不悔　甘用青春耀检徽 / 063

——记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姜艳

勤于学习　公正执法 / 文明执法　用心办案 / 认真履职　精心持家

唯有忠诚　勤勉敬业 / 075

——记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室主任罗建波

恪尽职守，加强学习，促进执法规范 / 知难勇进，力夺最高检察院一级规范检察室 / 精细管理，狠抓落实，实施全面监督 / 以身作则，任劳任怨，发挥模范作用

无悔检察人生 / 085

——记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勤

讲党性，公正执法，努力践行三项重点工作 / 讲科学，勇于创新，全力推进规范化建设 / 讲学习，深入调研，做理论联系实际的模范 / 讲廉洁，克己奉公，自觉维护党员形象

用生命为检徽添彩 / 093

——记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俊

克服病魔　忘我工作 / 担当要职　身先士卒 /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反腐战线上的尖兵 / 101

——记固原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杨鹏云

严格执法　敢于碰硬 / 率先垂范　乐于奉献 / 善用谋略　长于突击 / 勤于学习 积极进取

常怀检察志　敬业讲奉献 / 111

——记原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彦平

马彦平是一名平凡普通的基层检察官，但正是这种平凡和普通积淀出了马彦平执着的检察情怀和兢兢业业、脚踏实地、忠于法律、服务人民的敬业精神。

勇挑重担　不辱使命 / 119

——记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史天忠

身先士卒　敢于碰硬 / 勤奋好学　忠于职守 / 勇挑重担　不辱使命

奏响生命铿锵之声 / 127

——记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杨建国

他曾被医生判了“死刑” / 不畏病魔，继续忘我工作 / 耐心接访，让群众满意而归 / 艰苦朴素，热心助人 / 他从不讲自己的特殊

丹心映得检徽红 / 135

——记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罗永国

九年办案 500 余件，件件都是铁案 / 半米多厚案卷读了七个小时 / 耐心倾听化民怨 / 人文关怀救助失足者 / 办案铁面无私　培养新人不遗余力 / 对家人更多的是愧疚

后记 / 143

为了永不忘却的誓言

——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张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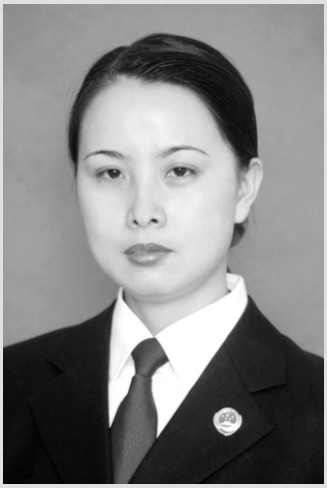

张炜简介

张炜，女，1973 年生，河北省交河县人，中共党员，法律硕士，一级检察官。现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宁夏检察官进修学院兼职教师。

2008 年 3 月被自治区妇联授予“自治区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同年 10 月当选为“全国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009 年 6 月在宁夏“首届检察官与律师辩论赛”中获优秀奖。2011 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制统一。”

1994 年，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张炜，凭着对“公平正义”的敬畏、对检察事业的崇尚，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国家公务员招考，开始了国家公诉人的职业生涯。十九年来，她以不妥协、不后退、不畏惧、不放弃的精神，以尽心竭力、不言疾苦、勇挑重担、坚毅前行的态度，以不放过一个疑点、不放大一个疑点、不放弃满腔热情、不渲染个人情绪的工作作风，一丝不苟、兢兢业业忠实地践行着面对国旗、面对检徽许下的神圣誓言。

因为满腔热情，生命在这里强大

许多和张炜一起办过案子的同志，仍深深记得她不顾严寒，与公安

2005 年公诉王斌余故意杀人案二审庭审现场

干警往返千里，奔波在黄河沿岸打捞被害人尸体的情景；记得她为调取特大毒品案件的关键证据，不顾自己刚刚做完胆囊摘除手术尚未痊愈，多方奔走、积极调查取证，最终将被告人绳之以法的情景；记得她和同事们为那些无辜被杀害的被害人妻儿奔走呼吁社会救助，安抚她们受伤心灵的情景；更没忘记她为成功公诉全国媒体高度关注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三天三夜几乎没有休息，成功完成指控犯罪、震慑犯罪任务，在庭审结束时她晕倒在公诉席上的情景……

张炜从小体弱多病，当她刚考入检察院的时候，因为一副弱不禁风、文静腼腆的样子，加之她在大学所学专业是汉语言文学，便被安排在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面对领导的忧虑、同事们的疑惑，从不服输的她焦急了，她必须让自己在工作上能够“拿得起、放得下”，于是她决心从加强法律知识和检察业务能力入手，积极报名参加了当时非常难考的法律本科自学考试，并且仅用两年时间就完成了西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 21 门课程的学习，取得了毕业证书和法学学士学位，实现了法律

2007 年张炜（左二）在看守所提审宁夏第一起涉黑案被告人

“门外汉”转行的第一步。她克服体弱多病，不分昼夜刻苦学习的同时，依然出色地完成着本职工作。她的行为终于赢得了领导的信任和同事们的赞誉。1998年她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全国初任检察官考试，取得检察官资格，如愿以偿加入了国家公诉人的队伍中。为了不辜负“国家公诉人”的这一重任，她在2003年又考取了兰州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2006年以优异的成绩取得了法律硕士学位证书。她撰写的具有前瞻性的毕业论文《论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的建构和完善》，受到导师及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高度评价。五年之后，“社区矫正”这一体现刑法谦抑原则的刑罚执行制度才在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中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被规定。

2008年10月做客正义网直播间

在组织上的培养下，她经过十多年的学习、工作，展现在大家面前的已是一个思路清晰、干练严谨、办案高效、言辞铿锵、机敏过人的新张炜。

■ 因为满怀赤诚，意志在这里坚强

张炜不止一次说过：“因为国家公诉人职业的责任和使命，使我更加坚定地要求让自己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是铁案，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张炜自2001年担任助理检察员以来，先后承办了各类刑事案件200余起，其中有备受全国媒体高度关注的王斌余故意杀人案、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区最大的毒品犯罪案件、宁夏第一起涉黑案、自治区第一起

侵犯商业秘密案、轰动全国的“点子大王”何阳诈骗案等80余起全国、全区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无一错案，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不辱使命讲责任——王斌余因索要劳动报酬而故意杀害四人、重伤一人的故意杀人案，由于一些媒体的失实报道，使得该案在全国反响强烈。包括凤凰卫视在内的众多媒体高度关注的同时，也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关注。舆论媒体导向的倾向性，使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承受了巨大压力。为澄清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受自治区检察院领导指派，张炜作为案件主办人，与另外两名同志组成专案组共同承办此案。从接到任务到开庭仅有三天的时间。为保证工作万无一失，她和专案组的同志通宵达旦、加班加点。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她，从提审被告人、寻找目击证人调查取证、爬进案卷堆里研究尸检报告、比对证据、制作出庭预案等等都亲力亲为，不敢有一丝懈怠、不让有一毫差错。因为深知责任重大，巨大的压力也就自然袭来，导致神经性头痛和胆囊旧痛发作，并发的呕吐和眩晕症状，致使到了第三天，连一粒米、一滴水都难以下咽。但她只有一个信念：必须完成任务，不能让案件事实不清，不能让黑白颠倒，不能让神圣的法律受到恶意的挑衅。终于，在庭审时，凭借充分的准备、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出庭经验，以铁的证据，还原案件的事实真相，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了出庭任务，澄清了被舆论报道歪曲的事实，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彰显了社会的正义。然而，就在庭审结束的时候，张炜终因劳累过度晕倒在了公诉席上。此案的承办过程和她的突出表现，受到了当时来宁夏现场指导此案开庭审理工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专家和领导的高度评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也及时在《全国公诉工作情况》上刊登了该案出庭的经验情况。事后，她却说：“我以为我挺不过来了，但是，这个案

2009 年张炜（右三）随高检院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出访台湾

件的承办，不仅让我在办案经验上又有了新的收获和积累，还让我相信，人只要有坚强的意志，就可以战胜一切困难。”

加强监督讲职守——在承办一起基层检察院不起诉报备审查的崔季桃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时，由于犯罪嫌疑人零口供，侦查取证不到位，证据链条不严密，基层检察院对此案拟提出不构成犯罪不起诉的处理意见。一贯严谨认真的她，凭着多年的工作经验，认为该案存在疑点，作不起诉处理有可能会放纵犯罪，死者的冤屈得不到伸张。为准确把握该案的事实及证据，她带领书记员多次到杀人现场实地勘查，多方调查取证，并对照现场勘查记录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全方位、多角度的审查，认真研究尸检报告及被害人尸检照片，对于尸检报告中存在的疑点问题，及时虚心求教检察技术人员，排除疑点，机智地突破了犯罪嫌疑人的零口供，查清了案件事实的关键情节，提出了应当依法提起公诉的审查意见。当基层检察院据此将该案起诉到法院后，一审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崔季桃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崔季桃服判，没有上诉。

高级法院二审裁定核准了该判决。此案的纠正，伸张了法律的正义，诠释了检察机关公正执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

不枉不纵讲正义——2011 年春天，在听取基层检察院口头请示的一起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故意杀人案件时，细心、严谨的张炜发现了该案中的多处疑点。某监狱有一在押重刑人犯 2010 年 3 月向监狱检举另一在押人犯说的话：该人犯的父亲被其弟弟打死并埋尸家中（注：该人犯系死者二儿子）。

监狱将此线索转至检举事发地公安分局侦查，经查证，公安机关从死者家中废弃的旧房中挖出了死者的尸体，尸体已高度腐败。经法医鉴定，排除死者自杀的可能，死者系他杀。在向死者的妻子询问时，死者妻子称死者是她杀死的，理由是因其长期受家庭暴力殴打，在 2004 年冬的一天，死者酒后又对她实施殴打，并欲置其于死地的情况下，她失手用铁锤打在丈夫的后脑勺上致其死亡，后埋尸家中。公安机关据此破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与出席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张炜（左一）合影留念

获此案，将此案以故意伤害（致死）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现有证据确定死者妻子为犯罪嫌疑人的证据不具有排他性，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但证据均没有实质性进展。据此，检察机关拟作存疑不起诉处理，准备就此结案。一贯认真的张炜在听了案情汇报，看了审查报告后，感到此案疑点很多。她深切懂得，面对这样一个案件——被害人的尸体在家中被起出，死者系他杀，知情人至少在两人以上的一起命案，如果在目前疑点众多的情况下，证据情况能够穷尽而不穷尽，作存疑不诉处理，那么，就是检察机关的不作为，盲目提起公诉则更是工作的失职和权力的滥用。多年以后，如果真凶出现，那么今天在这样证据状态下的诉与不诉就会导致错案！职业的责任感不容许她选择放弃，她决定查个水落石出！在领导的支持下，她重新审查了案件承办人的审查报告，列出 35 条疑点，与有关基层检察院和相关案件承办人反复沟通，达成对案件认识上的共识；与监狱管理部门反复协商，终于争取到监狱管理部门的理解和信任，容许检察机关提审人犯，同时从举报人、死者其他家属、本案犯罪嫌疑人、现场勘查等处寻找突破口。几经周折，终于案件真相大白：确系母亲为儿子顶罪，真凶是死者的三儿子，即监狱检举揭发人揭发的犯罪嫌疑人。

勇挑重担讲奉献——2008 年她在受命办理一起司法人员滥用职权案时，丈夫突遇车祸受伤。一面是深谙法律的犯罪嫌疑人，一面是不能离开、需要照顾的家人，为了保证该案指控有力，在工作和家庭的天平上，她毅然选择了前者，把年幼的女儿、伤病中的丈夫交给了年迈的父母，一去就是一个多月。她克服着来自社会各方面的重重阻力和压力，把挂念家人的焦虑悄悄深藏起来，与一审案件承办人一起，认真核查每一项证据，在每一个证据链条上仔细梳理、反复奔波调查取证，坚决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该案成功提起公诉，用无私奉献再

2008 年当选中国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一次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为民执法讲真情——不要以为检察官不会动容，不要以为女性只有眼泪。张炜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途径和方法，想方设法做好死刑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安抚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消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践行着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王雁飞提出的“民生检察”。曾经在办理两起涉检信访案件时，她积极与当地检察机关及民政部门联系，为这两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的被害人家属奔走呼吁困难救助，积极探索被害人亲属情感抚慰机制，最终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探索法理讲学习——十九年中，张炜坚持利用业余时间读书、思考，不断充实完善自己的法学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的综合素养，为健全和完善我区法治建设、做好检察工作建言献策。先后在《宁夏法学》《宁夏检察》《宁夏法治》《政法文苑》等刊物发表了《试论我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建构和完善》《关于对我区女性犯罪的分析与思考》《关于对宁夏检察机关死刑案件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与惩戒》《心中常青的豆绿色》等论文、调研报告、散文三十余篇，多篇获得全区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奖，其中，《心中常青的豆绿色》获得 2010 年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举办的“中国女检察官‘成长·成才·成功’”征文活动优秀奖，《关于我国青少年